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  
承辦人：蔡振昌  
電話：07-7995678#3145  
傳真：07-7406665  
電子信箱：ctsai0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03257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 (39569440\_110325724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  
理、監事職務須否經服務學校同意（許可）疑義一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0139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、國中科、國小科、幼教科、特教科、督學室、人事室(均紙本)

